

#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科學班學科資格考試辦法

110年9月15日110年度全國科學班資格考會議決議修訂  
110年8月24日科學班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109年10月29日科學班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108年11月29日科學班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108年9月17日108年度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決議修訂  
108年7月24日108年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107年12月24日107年科學班會議決議修訂  
106年9月19日107年度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決議修訂  
106年3月1日106年度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第2次會議決議修訂  
106年1月4日106學年度甄選簡章審查意見修訂  
105年9月20日106年度全國科學班試辦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決議修訂  
104年12月25日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103年12月10日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103年4月8日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102年6月10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 壹、 依據

依「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辦理。

## 貳、 目的與用途

- 一、 檢測修畢高中端第一階段學程學生之基礎能力，做為進入大學端修習第二階段學程之門檻，通過者，得以修習第二階段學程課程。
- 二、 全國科學班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得做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

## 參、 實施對象及其報考資格

科學班學生於進入第二階段課程前，除符合免試資格者外，應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符合下述資格者，准予參加資格考試：

- 一、 高二學生修畢第一階段學程，且各必修科目均及格者(學年學業成績及格)。
- 二、 高一學生須具備下列任一特殊優異表現，且高一年級各必修科目均及格者(學年學業成績及格)，需經導師、數理科任課教師2人(含)以上推薦，並獲委員會核准。
  - (一) 學期成績達班級前 1/3 者。
  - (二) 高中期間參加縣市政府(含)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科學競賽或科學展覽活動，獲獎並取得全國決賽資格者。
  - (三) 入選我國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選拔研習營(複選)並完成結訓者。
  - (四) 通過我國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五科)複賽或進入選訓營者。

## 肆、 辦理原則

- 一、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共六科。
  - (一) 必考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
  - (二) 選考科目：物理、化學及生物等三科，必須至少選考一科。
- 二、 報名日期：每年6-7月份，逕向科學班辦公室報名。
- 三、 考試時間：每年七月份舉行。
- 四、 考試時間：每科皆為120分鐘。

## 伍、 考試範圍

採全國科學班聯合命題，範圍以高中課程綱要規定範圍為原則。

## 陸、通過標準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必考科目必須全部通過；物理、化學、生物，三科選考科目中必須至少選考一科，且選考科目必須至少通過一科，才可視為通過資格考試。

各單科的通過標準須符合下列兩項之一：

- 一、成績百分位階在該科全體考生底標位階百分之10(含)以上。
- 二、成績在該科全體考生平均分數的80%(含)以上。

## 柒、免試資格

- 一、在學期間，入選為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和地球科學六科)國家代表隊的正取隊員，或入選為我國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隊員，准予免除參加資格考試，逕予通過處理。
- 二、在學期間，入選為我國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的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科)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成績排名居前百分之五十者)，可免考該單一科目，該單科逕予通過處理。
- 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聽說讀寫皆須及格，或相當與該等級的英檢考試(如下表之一)者，可免考英文，英文科逕予通過處理。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國際英 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商務英語 認證 Business Certificates	劍橋博思職 場英語檢測 BULATS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紙筆 ITP	網路 IBT		
中級(含)以 上，聽說讀 寫皆須合格	195分(含) 以上	160分(含) 以上	160分(含) 以上	60分(含) 以上	500分 (含)以上	56分 (含)以上	5.0級分 (含)以 上	590分(含) 以上

備註：各機構英語能力檢測對照分數為對照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簡稱CEFR))，對照等級B1~B2間。

## 捌、成績使用

- 一、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
- 二、當年度資格考試各考科成績，不得移作為下年度資格考試之用。
- 三、學生於高一通過資格考，高二升高三時可以再參加資格考，學生申請成績單時，得選擇兩者之一由學校提供。

## 玖、其他

- 一、本實施要點內報名日期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考試前適當時間公布。
- 二、高一和高二學生必修科目中，若有科目不及格，可以補考及重修成績及格替代，但補考及重修須在資格考試日期前完成，以符合報考資格要求。
- 三、本項考試不設補考機制，已報名參加本項考試之學生，若未如期參加資格考試，視同放棄參加當年度資格考試。
- 四、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進行考試時，由科學班行政事務中心學校統一發布緊急措施，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五、第二階段(高三)國文、英文及個別科學研究科目為必修課程，通過學科資格考試且就讀高三科學班者均須修習；本校與大學訂定開設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須至少選擇一科修習。
- 六、參加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須依本校「資賦優異暨

科學班學生免修鑑定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七. 未通過資格考試之學生，即喪失科學班身分資格，依學校規定得輔導於原班級或其他班級就讀，留原班就讀者，須於科學班學生修習大學課程及個別科學研究時間，由學校安排修習其他選修課程。

壹拾、本辦法經「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